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一届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拟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事前审核，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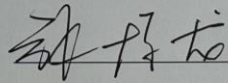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在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恪尽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我们对续聘普华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予以认可，一致同意将续聘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采购业务是为了提升风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部分海上风机的零部件国产化进程，降低产品成本，在确保产品质量前提下满足交货要求。与关联人发生关联销售业务是通过与关联方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在其承接电力工程开发、建设业务中销售公司风电机组，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份额以及营业收入。与关联人电气财务开展存贷款业务，将有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我们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

以认可，一致同意将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希望董事会关注和遵守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承诺，将日常关联交易控制在合理范围。

独立董事（签署）：



张恒龙

王永青

周芬

2022 年 3 月 25 日

以认可，一致同意将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希望董事会关注和遵守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承诺，将日常关联交易控制在合理范围。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王永青 _____
张 恒 龙 王 永 青 周 芬

2022 年 3 月 25 日

以认可，一致同意将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希望董事会关注和遵守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承诺，将日常关联交易控制在合理范围。

独立董事（签署）：

张 恒 龙

王 永 青

_____ 

周 芬

2022 年 3 月 25 日